東北大學

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38. November, 10, 1927.

VERSIT… NANKING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第三十八號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英國侵權行爲立法例大綱　曹樹鈞

詞史　劉毓盤

詩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每周水曜日刊行

第三十八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英國侵權行爲立法例大綱……曹樹鈞
寄樓餘墨自序……蔡竹銘
湘教職員聯合會懽迎湘軍將領啓……劉樸
德象女學校第三期卒業訓詞……林損
題七如道士詩卷……林損
長沙楊遇夫精研兩漢頃獲觀其班書補註正班書札記數種詩以張之……林損
輓王岷源校長……陶明濬
前題……曾有翼
秋日雜詩……印永法
夏日村居雜詩……孫馨巖
晚秋……許恩洲
詞史……劉毓盤
王前校長岷源先生訓詞……鄧家駿

校聞

◉俄文系學生赴哈練習

本校俄文系第一班學生於民國十四年暑假入校現屆本科第三學年轉瞬即將畢業對於言語練習此時甚爲重要現由汪學長商准校長於十二月十七日由俄文教授率領該級學生赴哈分住于俄國民宅以便練習約於十七年一月中旬始克返校云

◉大學工廠會計課長辭職

大學工廠會計課長潘君忠儒因事辭職遺席委大學會計主任李君蔭民兼充現已到廠視事云

◉體育的報告　（球術比賽）

(1)本校各級比賽

本校理工科各級非正式的比賽每週舉行數次其正式比賽由藍球隊長陶鵬飛先生組織各級藍球聯賽學長教授同學等熱心捐款備極美麗之錦標以示獎勵

加入球隊

工預一年級　理預一年級

工預二年級甲班　理預二年級

工預二年級乙班

工本一年級

地點　本校球塲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評判員　崔松巖

結果　第一工本一年級

第二因工預二年級甲班理預二年級　因未決賽

擇期發獎　取消

(2)對外校之比賽

日期	地點	對隊	評判	勝隊	結果
足球					
九月十七日	理工科	南滿醫大	崔松巖 耿伯威	理工科	三與一之比
十月二十日	小河沿	文會中學	耿伯威	理工科	三與二之比
十一月二十日	理工科	文法科	胡寄羣	理工科	七與○之比
十一月廿一日	滿大	南滿醫大	孫先生	理工科	三與○之比
網球					
十一月廿九日	理工科	文法科	趙配天	理工科	二與○之比
隊球					
十一月廿九日	理工科	文法科	耿伯威	理工科	二與○之比
籃球					
九月十六日	小河沿	無線電台	耿伯威	理工科	四九與一二之比
十月八日	滿大	滿大	耿伯威	理工科	五五與二三之比
十月廿七日	青年會	附中	藍恩天	理工科	二二與一四之比
十月廿九日	青年會	同澤	藍恩天	理工科	五三與一八之比
十一月六日	理工科	文法科	耿伯威	理工科	六七與一○之比
十一月九日	理工科	三中	崔松巖	理工科	二八與九之比
十一月十一日	文法科	一五	耿伯威	理工科	四七與一八之比

(電工系邱華峰投)

◉治法卷下（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文化篇第二十八

自有天地來。與吾族並生於神洲者。不知幾何種也。然卒凌喪澌滅。而並歸於吾。魏晉以還。華族不振。武力凋敝。亂於五湖。割於拓拔宇文。肉於女眞。亡於韃靼。當其時故老私憂。以爲必至於沈淪不復。乃數過時遷。彼天驕者如旅居之客。自挈其行篋以去。而仍以廬舍典物歸於吾。是何故哉。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若輩文字簡易。辭易俚俗。無相與立者。以與吾之文勝者遇。相觀而化。奄然待盡。而不能明言其故也。其與吾同時以文名於世界者。在本洲有印度巴比倫。在非洲有埃及。在美洲有墨西哥秘魯。皆先亡其文化而國隨之。枝葉未害。本實先剝。此其所以萬世長暝而不能復起也。

嗚呼。中國至於今日。以疲敝之餘。當列强之衝。殆已無復生氣。其所恃以支持者。惟此將絕未絕之文化。而今之君子。乃痛惡之。問之。則曰中國之歷史。君主之歷史也。夫中國之貴民輕君。本書引論中已明之矣。即以字義言。曲禮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是皇王原可公用。同輩自稱爲臣。漢時猶然。互稱爲君。至今無異。是君臣尤爲通稱。左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非必王侯始有臣譬之商家店主即君店夥即臣君非世襲皇帝之稱臣非奉事皇帝者之名。孔子作春秋。以平民居於天子之上。行其貶褒。孟子謂春秋天子之事而史記謂春秋貶天子則又居於其上非但於孟子所云而已此在後世不奇而當時實爲創見于蠟賓論大同小康之概。而喟然有志于大道之行。公羊春秋之張三世亦有此旨而孟子干君權。詆之尤力。孔子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之說即規定主雇之權義關係孟子土芥寇讎發揮尤切若君雖不仁臣不可以不忠此係宋儒之說非孔孟之旨是古說固未嘗尊君也。或謂孔子不明物質。致今之工巧。不及遠西。此其罪也。抑思遠西之物質文明。發于何時。蓋在十八世稘。與淸之雍乾時相當。彼其初若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固未能造無綫

之電。飛行之機也。而西人未嘗以此咎蘇柏諸子。反從而尊崇之。果何道歟。夫東之有周秦。猶西之有希臘。哲理而外。理化之學。已皆發其萌芽。（但希臘較為精審）雍乾諸儒之窮漢學。亦與彼十八稘之復古。事相倣。而時亦相値。（漢學亦科學之類經學如戴焦錢江輩均精算學焦循兼明建築術江永並能製造）乃彼以復古而盛。我以復古而衰。此在嘉道諸子。當負其責。（使後起者能如西人之踵事增華則科學可不待外求）咸同以降。曾文正感世變之亟。聘西儒譯書于內。送子弟留學于外。自後源源相繼。費以億萬計。乃日本以異軍後起。一學即工。而我國日用之品。又悉資于日。則邇來學者。當伏其辜。（祇買洋貨不辦學堂送出洋則損失不甚大二項兼用則正如請許多工匠在家製器而所用之器仍須買自市場則太不合算矣）乃不痛自刻責。而反歸獄于孔子。亦可謂巧于謝過矣。或又謂尊崇孔子與進化之例有妨。國可亡。文化可滅。而達爾文之說。固不可易也。不知學術進化。在歐西誠為無誤。而東方則不必然。印度之不適此例。歐陽竟無氏言之。（大約謂佛生之前固無有佛佛滅之後再不能有佛）中國之不適此例。梁漱溟氏言之。（大約謂西方未有大聖人故文章法度均須隨時遞增中國則有周公孔子數千年前已預備完好雖欲進之而無可進）固非余一人之私議也。言者曰。吾非不講文化也。吾自有新文化以代之。跡其所謂文化者。乃掇拾美洲浪人之唾餘。附以委巷之瑣語。謂為晳種之浪人化則可。目為中國之文化則誣。（中國文字之優於西文日本某儒曾言之見向日東方雜誌東西文化之比較梁氏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論之甚詳余亦曾分哲理倫理歷史政治物質文學六門將希臘中國印度三系各注分數計平均分數以中國為多至論中國文化之優點則拙著六藝餘論中言之頗詳茲篇但解釋今人對於中國文化懷疑之點故概不論及）其稍進者曰。孔子亦非無可取者。吾曩閱雜誌。英人衛西琴嘗稱之。近讀中報。杜威羅素演說亦及焉。且日本教科書。引用尤夥。烏可盡棄。此其常識。雖優於新文化之倫。而必因英美日人之言。始知有孔子。則較印度之不知有佛者。（康長素至佛生之地問土人以佛土人曰佛支那人非印度人也）張香濤嘗言數十年後。求國學者必之日本。而不知行將以孔子為倭人矣。章太炎氏云。生放勳重華之世者。不知帝力所以厚。生而策肥

馬乘堅車者。亦不識先人作苦。今中國史傳連蕝。百姓與知。以此爲不足輕重。藉令生波斯印度之原。自知建國長久。文教浸淫。而故記不傳。無以褒大先哲。然後發憤於寶書。哀思於國命矣。自注余屢見印度人言其舊無國史今欲搜集爲書求雜史短書以爲質亦不可得語輒扼腕　夫弘壁琬琰之珍。數千年集之而不足。一二人敗之而有餘。竊疑墨西哥秘魯埃及巴比倫之屬。其初文物燋炳。何以斬焉無餘。其佚僅時時見於他國。意必有倡新文學者生其間。故使之茫昧至此。然則膚淺蒐瑣之流。害甚於兵燹。禍烈於焚坑。此憂國之儒。所爲發憤而增歎也。劉盅園云少時肄業京師大學監督師訓云中國長於倫理西人長於技巧中學爲本西學爲末比聞之掩耳而走謂得此迂謬之言及後經歷世變觀其會通乃知老宿所言一字千金百世不能易也羅君云時髦學者動謂東洋爲空想的神秘的精神的西洋的爲實驗的科學的物質的此話固然不錯但你既愛國家經費留學西洋便要學點科學物質回來救國乃於科學一無所知於物質毫無所明僅講幾句空話試思中國所患者就在空話太多何必求之西洋所認爲主要學問爲紅樓夢水滸二書試問二書爲物質乎爲科學乎此可以戰勝西人否乎曩日胡文忠書牘己言今人所學不出水滸紅樓夢二書國事將不可問是時二書尚未暢消而文忠早知其如此賢者之眼光遠矣

◉英國侵權行爲立法例大綱

法律系　曹樹鈞譯纂

一、侵權行爲之構成

侵權行爲者。別於違反契約義務之非法行爲。(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而侵及法所承認及保護之權者也。依此定義。可知侵權行爲之構成要件有三。(一)須有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二)其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須非法所授權或特許。(三)非法之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須致危害於法所承認及保護之權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須有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

無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雖有侵權之故意及惡意。亦不構成侵權行爲。茲更說明故意及惡意與積極消極行爲之關係如左。

1、故意　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須係本於主動故意或被動故意而實施。否則不能構成侵權行爲。蓋由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而生也。

雖然。有應注意者。下述兩種情形。不能謂爲非故意。

(1)缺乏行爲自然結果之預見。不能免責。蓋法律認爲人人應知其行爲之自然結果之發生也。例如掘坑於門。致行人陷入。不能因無他人陷入之預見。而求免責。

(2)不知其行爲之爲侵權。難辭其咎。蓋法律責令人人應知其行爲之爲侵權與否也。例於汚辱他人。不能以不知實有其事而宣泄之。仍爲犯罪。而求免咎。

2、惡意　除誣告罪外。惡意非侵權行爲之要件。故惡意不能影響侵權行爲之成立與否。

(1)惡意不能使非違法之行爲違法。例如甲用合法方法令乙不與丙締結契約。此時甲雖意在利己害丙。丙亦不能對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2)惡意不能使非適法之行爲適法。例如甲用不法方法。使乙不履行與丙間之契約。此時甲雖志在利乙利丙。丙亦可對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二)積極行爲及消極行爲。須非法所授權及特許。

具有合法原因之行爲。雖實侵權。亦不能使之負責。所謂具合法之原因之行爲有五。(一)曰國家之行爲。(二)曰司法之行爲。(三)曰行政之行爲。(四)曰法令上授權之行爲(五)曰權利人許可之行爲。茲分別說明如下。

1、國家之行爲。　由國家之行爲。致生損害。不問其爲國家與他國政府間之行爲。抑爲國家與他國私人間之行爲。皆不能對之提起賠償之訴。蓋國家之行爲。如戰爭協商合併等。是與他國政府間之行爲。如與外人爲買賣贈與等。是與他國私人間之行爲。由此種行爲。而生損害雖不無其他救濟方法。然不能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有應注意者。對國家行爲之不准提起賠償之訴者。僅指國家對外人之行爲。(外國政府或私人)而言。若國家與本國人民間之行爲。則非此處所謂國家

之行爲。

2、司法之行爲　司法官員之行爲而致生損害。不論合法與否。(合法例如法官判定犯罪之人入監是。不合法例如法官判决無罪之人入監是。)對之不能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雖然。司法官員之特權。因機關不同。而範圍逈異。

(1)普通司法官員　普通司法官員有二。(一)爲初級法院判事。即區裁判所季裁判所及州裁判所之判事是也。(二)爲高級法院判事。即巡迴裁判所中央刑事裁判所控訴院及高級法院各庭之判事是也。

A、初級法院判事於在土地管轄及職務管轄内之行爲。不負侵權責任。苟超越管轄範圍。則須負侵權之責。

B、高級法院判事。於職權以內之行爲。縱令出於惡意。亦不得對之提起侵權之訴。

(2)特別司法官員　特別司法官員如公斷人及破產管財人是也。則此等人於職權内。所爲行爲。不能提起侵權行爲之訴。

3、行政之行爲　行政官員如執行吏警士獄員等。苟遵有職權之長官。依法定程式而發布之命令。而執行之。則其行爲完全爲法所保護。而不負侵權之責。若發布命令之人本無職權。或其命令非依法定程式而發布。則雖奉令執行。亦須負侵權之責。惟受法院命令之警士。雖發布命令之法院。本無管轄權。然依特別法令之保護。該警士亦不負責云。

4、法令上授權之行爲　受法令授權所爲之行爲。無所謂非法。故不能對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然雖法令授權。苟進行愼審。策畫周詳。不致發生損害。逕乃疏忽從事。草率操觚。致生損害。則行爲者。不能免侵權之責焉。

5、權利者允許之行爲　權利者允許向之而加損害。不能復對此損害。而爲賠償之訴。所謂允許者兼指明示默示二者而言。故權利者。已明示他人爲某行爲。如甲許乙侵入第宅。固不能再提起侵入第宅之訴。即未明示

他人爲某行爲。但苟默認。如甲掘阱於山。戒人勿入。乙違警告。入山捕獸。雖墜阱中。亦不得爲賠償之訴。故允許者。可爲侵權訴訟之有力辯護方法。雖然。縱令得權利者允許爲某行爲。但超越允許範圍。致生損害。行爲者仍不得免咎。例如甲允乙入第宅。而未令其損害器物。乙若入而損害器物。自須賠償。

(三)非法之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須致危害於法所承認及保護之權利。

法所承認及保護之權。有專屬權及共屬權。專屬權中。又有絕對權相對權二者。

1、侵及共屬權　侵及共屬權者。須超於公衆之所同受。而生特別專屬之實質損害。方可構成侵權行爲。共屬權者。人類共同所享之權利也。例如公衆對於道路有通行權。苟道路阻塞。公衆同受不利。除非於公衆所同受又能通行之不利以外。別有特別專屬之實質損害。不能提起侵權之訴。而此特別專屬之實權損害。若由行爲者之消極行爲而生。則仍不能向之請求損害賠償也。

2、侵及專屬權

(1)侵及絕對權　侵及絕對權者。僅有侵害行爲。即可構成侵權行爲。而使負損害賠償之責。其實質上受有損害與否不問也。絕對權者。可對抗一般人使負不得侵害之義務之權利也。如物權及人格權。皆爲絕對權。故侵占土地貨物。危害身體名譽等。雖實質上未受損害。亦可提起侵權之訴。

(2)侵及相對權　侵及相對權者。除有侵害行爲以外。且須受有實質損害。方可構成侵權行爲。而受損害賠償之責。相對權者。可對抗特種人使負不得侵害之義務之權利也。如債權及安全權皆爲相對權。故被人詐欺及受人滋擾。非實質上受有損害不能提起侵權之訴也。

二、侵權行爲之訴訟

侵權行爲訴訟。可分兩部述之。(一)侵權行

爲訴訟之提起。(二)侵權行爲訴訟之審理。

(一)侵權行爲訴訟之提起

1、提起之限制

(1)地之制限　侵權行爲訴訟。因侵權行爲在英國境內實施與在英國境外實施而異。在英國境內實施者。提起侵權之訴。法院即能受理。在英國境外實施者。具備下列二種條件。然後方能受理。

A、其侵權行爲。須依英國法得以訴追。依行爲地法并須違法。苟依英國法不能訴追。或依行爲地法。并非違法。則拒絕受理。

B、其侵權行爲。須非屬地性質事件。如侵害土地妨害繼承等侵權行爲。因英國法院不能應用財產所在地法律。故不能受理。

(2)時之制限　侵權行爲。因單獨侵權與同時犯罪而異。單獨侵權行爲。於損害發生時。即許提起侵權之訴。然於同一行爲。一方侵權。一方犯罪。法律爲重公益起見。苟被害人。於未履行法定程序。將犯人控諸法院前。不准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雖然亦有例外。即被害人縱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將犯人控於法院。亦准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種情形有六。

(1)犯人所犯之罪爲輕罪者。此因私權被侵。重於輕罪故也。

(2)犯人雖曾犯罪但已死者。此因犯人已死。不能再行公訴故也。

(3)犯人因其他案件早已到案。此因犯人既已到案。故無須另行提交也。

(4)犯人因公法宥恕。已免科刑。此因犯人既得宥恕。故不能再應公訴也。

(5)原告非被害本人。此因被害人爲原告以外之人。例如甲誘拐乙女。因乙非被誘拐本人。故雖可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不負提起公訴義務。

(6)被告非犯罪本人。此因犯罪者乃被告以外之人。例如甲善意買得乙所竊丙之物。因甲非犯罪本人。故丙雖可向甲提起反還原

物之訴。而不負提起公訴義務。

2、提起之時效

(1)時效之期限　依原則言。一切侵權行爲之訴。須於訴訟原因成就後六年內提起。但下列諸種侵權行爲。提爲提起期限長短不同。

A、以不法打擊及監禁而侵害身體者。期限爲六年。

B、以文字汚辱名譽。有特別損害者。期限爲六年。無之。則爲二年。

C、依災害條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自被害人死時起。期限爲一年。

D、依僱傭條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被害人僅受傷害。其期限爲六月。被害人因而死亡。自死亡時起。其期限爲一年。

E、恢復土地之訴。期限爲十二年。

F、侵害版權之訴。期限爲三年。

G、海上船舶撞損之訴。以及法定罰欵之訴。期限爲二年。

H、本於官吏保障辦法。對官吏行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期限爲六月。

(2)時效之計算

A、起算　時效之起算。因單純侵權行爲及繼續侵權行而異。

(a)單純侵權行爲之時效起算。

a、苟訴訟搆成之原因。爲某種作爲。則時效自實際作爲時起算。

b、苟訴訟構成之原因。非某種作爲。而爲由某種作爲所生之損害。則時效自受有實害時起算。

c、苟其損害。爲侵權人。用詐欺方法蒙蔽。使被害人不易得知。則時效自發覺損害時起算。

b、繼續侵權行爲之時效起算。

對於繼續之侵權行爲。在繼續期中。被害人隨時皆可提起侵權之訴。故時效自最後侵權之行爲終止時起算。

B、停算　時效之計算。因被害者不能起訴。或侵權者不能應訴。而暫停起算。

(a)被害者不能起訴。　當訴訟原因完成時。苟無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人。或被侵害者在帝國境外。或被侵害者爲狂人幼者癡獃及已婚女子。而無訴訟能力。則至障礙除去時止。時效暫停計算。但自一八八二年。已婚女子財產條例公布。已婚婦女。已有訴訟能力。

b、侵權人不能應訴。當侵權行爲訴訟原因完成時。苟無可控之人。則至障礙除去時止。時效暫停計算。

(二)侵權行爲訴訟之審理

1、原告之訴追權利

(1)訴訟權之所屬　就原則言。除敵之人。通敵之人。與犯罪應處死刑之人。及犯罪應處無期徒刑之人。尚未執行等人外。人人皆有提起侵權訴訟之權。然因他種原因。有有訴權。而法加以限制者。有無訴權。而法特別賦與者。

A、訴權之限制

(a)夫不能對妻提起侵權之訴。

(b)妻依普通法規定。不能單獨提起侵權之訴。但自已婚婦女財產條例公布而後。妻除不能對抗本夫外。對他人則可單獨提起侵權之訴。所得賠償。歸其私有。而爲私有財產保管安全起見。並可控訴其夫焉。

c、公司因他人毀謗。僅有損於聲譽者。不能提起侵權之訴。但辱及公司職員個人或因毀謗。致生營業或財產之實際損害者。得提起之。

B、訴訟之特許

胎兒於未出生以前。因未取得人格。故不能提起侵權之訴。此原則也。但自災害條例公佈。爲保胎兒利益起見。特賦胎兒以提起侵權訴訟之權。例如甲爲乙所殺。甲子丙。雖未出生。亦可由他人代理。向乙提起侵權之訴。

(2)訴追權之消滅

A、訴追權因當事人之死亡而消滅。但有例外。

a、死者爲被告。且已占有原告財產。或動產及不動產之損失。在死前六月之內。訴權並不消滅。

b、死者爲原告。而不動產之損失。在死前六月之內。或損失爲動產時。訴權亦不消滅。

B、訴追權。因當事人之破產而減削。情形如下。

a、原告不因本身破產。而喪訴權。但因侵權行爲。財產實際受有損害者。訴權移於破產管財人之手。

b、原告不因被告破產而失訴權。但亦須與其他破產債權人同受分配償還。而不能要求優先償還。

2、被告之責任負担

1、負責之人　除本國主權者。外國主權者及大使外。人人須負侵權之責。雖未成年人婦女以及精神耗衰之人。不能除外焉。但有應注意者數端。

A、外國主權者及大使。可拋棄其不負責之特權。苟已拋棄。即須負侵權之責。

B、屬地總督非主權者。故亦須負侵權之責。

C、未成年人。可違反而不履行無責任能力所結之契約。不負侵權之責。

D、學者之中。有請精神耗弱之人。不應使負侵權之責。但亦有謂應使負担侮辱之責。又有謂其負責與否。以其於昏迷時。自知所爲與否爲斷。

（未完）

●寄樓餘墨自序

蔡竹銘

自我有生。而身酷之。自我有身。而家酷之。因而入世。而事酷之。而人酷之。吾之心蓋無時無地而非酷矣。求免於酷不能。甘受其酷不願。不得不求一酷而不酷之境。以過此一生。則知止尚矣。知足尚矣。吾惟知止。雖止不遽止。而身家之酷去其半。人世之酷

去其半。而知足因之。酷於名。所不希也。酷於利。所甚戒也。不能無名於生。而毋爲名役。不能無利於生。而毋爲利役。亦旣以共競之名還諸世。所有之利還諸家。憑天吩咐。以了此一生事。則不酷之酷。吾安所逃。酷而不酷。吾能無慕。於是乎以酷易酷。筆墨爲有情。而筆墨之緣。亦遂與吾生共終古。知吾酷者吾師。並吾酷者吾友。寄吾酷者吾集。成則編以存。持以贈。壓於有生有我而止。因述其岸略。而權與於此卷。　蔡竹銘序

◉湘教職員聯合會懽迎湘軍將領啓

共和九年　劉樸

維天假神柄於衡嶽。以鎭嶺嶠洞庭之間。興作雲雨。嫗煦品物。挺生賢豪。文備武全。隼皷而鷹揚。火烈而風猛。鴻荒以來。蓋莫盛於有淸咸同之世焉。若曾之克京南。左之定西北。實以一省而平治全國。偉哉乎湘軍之績也。吐久者發盡。盛極者衰來。遂令一夫之毒。流被比屋。三載之寃。含茹兆庶。維天假手於我茶陵及諸將士。以救水深火熱之域。綢繆郴永。奮迅長岳。廼釐妖逆。載見澄淸。咨可謂修序纘績擴紘恢綱者已。雖國難未夷。馳驅方邁。而區服無警。弦誦有聞。斯固教職員聯合會所爲擇於此月某日在教育會懽迎我勞苦功高之將領以致其感激慶忭之意也。

◉德象女學校第三期卒業訓詞 代作

林損

昔原伯魯不悅學。而閔馬父憂其必亡。今中國之人。無男與女。其悅學者鮮矣。國之不亡幸也。夫不悅學者。非無學也。學校益多。科目益繁。所以僂衆聽而眩羣視者。蓋不可勝數。駢拇枝指。其形固已侈矣。不能明辨而篤行之。斯猶爲亡徵也。其曰予聖。而不知不肖之彌甚。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男蔽其罪於女。後蔽其罪於前。

以強弱相齮齕。以文質相詆諆。此殆唇舌之巧拙耳。於學又何與哉。且中國固舊邦也。以中國古昔爲無學者。非愚則誣。以女爲不學於古者。則又不讀書之咎也。強弱受命於天。因材而篤。雖父子兄弟不相矯。矧在男女。然人生必有事。女子弱矣。而井臼之操。箕帚之執。蠶織之司。縫袵之役。乃至孝父母舅姑、相夫子、而育其所生者。莫非事也。而皆有待於學。學也者。學所事也。學而能舉其事。可謂善學者矣。不能事事。而自託於學。是以學自暴其天也。能事厥事。而不悖於禮。不棄其功。雖曰未學。我必謂之學矣。則謂古之女子。無一人之不悅學可也。若夫帖括詞章之爲藝。直末耳。不足以概學之粹。自道術既裂。士馳騖於利祿。上之人。乘其弊而因其習。設帖括詞章之科以招之。質的張而弓矢至。其卒至於壞亂而不可修。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惟女子不以學名。利祿尊榮之所不及。雖制以三從之說。抑之深

閨之中。而其不居之有所事自若也。此猶學之不離乎質者也。及一旦遭人倫之變。貞固不撓。女殉其父母。妻殉其夫。或刲股肉以療其所親。割髮斷指擢目截耳以明其志。含辛茹苦。數十年如一日。以撫其孤、而持其門戶。又所在恒有。孔子有言。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此又巽懦便佞之徒。所宜望風而卻退者矣。是故論學、則女子不離乎質。絜行、則女子不愧乎文。比權量力則爲弱。而抗節蹈死則爲強。惟其義盡。所以仁至。是蓋讀書養氣之士、自詡以爲方之聖賢豪傑而無怍者。嗟我女子。誠何以致此哉。嗚呼。可以深思而少悟矣。今國家怵於外禍。而震矜其文物。竊取糟魄。以推行於域中。通變之方未講。顧輕國學若土梗。思以彼而易此。廢帖括詞章之藝。務究其質、而號爲致用。男女皆有學。冀樹人以爲百年之才。夫人才之興替。蓋難言矣。若女子之所事。莫非質也。而學寓乎其中。今舍事而求學。將以爲

質先歟。然其弊或趨乎文。彼所號爲致用之學者。視帖括詞章。固有間矣。而不善施之。大抵皆文具也。治農學者。不能負耒耜以適畎畝。飭工業者。不能執規矩以成方圓。讀軒岐之書。而不能愈癬疥之疾。注孫吳之略。而不能將什佰之兵。其學愈博。其效愈微。使女子而亦然也。則是來學於此。欲以爲質先者。皆所以害之也。井臼之不能操。箕帚之不能執。蠶織縫紉之役之不能勝。上不足以奉父母舅姑。內不足以相其夫。下不足以率其子女。而其於書、則已讀矣。其爲學之次第。則頗能言之矣。而不知其無用也。斯乃以學自暴其天者也。嗚呼。諸生之居於此。既三年矣。三年之中。其所學者。皆可得而歸施於其家也。予之居此。則一年而已矣。一年之所授受。誠未敢以文而滅質。以博而溺心也。雖然。予又懼其質之終滅、而心之終溺也。諸生歸矣。事孰爲大。事親爲大。能事其親。能致其事。而勤勞其身心。可謂悅學也矣。擴而充之。四方風動、而無遺行。國雖以之不亡可也。不然。挾其所學。以凌其長上。使父母不願有此女。夫不願以爲妻。子女不得以爲法。羣且以學校爲詬病而訾謷焉。國既必亡。學亦隨之。此予之所心危而不已也。周語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嗚呼。豈不以其危哉。

◉題七如道士詩卷

林損

一卷猖狂道士詩。人天呵護到今時。欲分擊壤灌園席。應遣寒山拾得知。歷盡艱深歸淺易。化來臭腐轉神奇。短章況有翻騰術。狹卷陳兵百戰宜。（全集皆五七言絕句故以狹卷短兵喻之）

◉長沙楊遇夫精研兩漢頃獲觀其班書補註補正班書札記數種詩以張之

前人

漢書遇楊君。莫逆坐相對。禮樂與兵刑。一一綜其會。時危迹未熄。世亂心自泰。蕭然

斗室中。遠紹到千載。俯仰觀古今。如檻異內外。伐木求友聲。相期無小懈。試披留侯傳。浮白同一快。尙笑草澤雄。譁衆騎牛背。儒有席上珍。道豈關明晦。敢陳白駒詩。逍遙此爲最。

◉輓王岷源校長

陶明濬

朔風寒雨正悽迷。噩耗驚傳空悲詫。人才落落少輩行。天地茫茫眞傳舍。惟公奇氣森縱橫。早歲璠璵待高價。自期每嘗笑管葛。下筆餘事凌鮑謝。果然遇合得風雲。爰變丹青佐神化。理紛妙如治亂繩。戒吏眞如馭黠馬。遂令關東稱富庶。休養生息資憑藉。棧車周還路以通。太學紘歌聲更乍。文章燕許寧足多。事業蕭曹方可跨。循名責實政莫敵。府海官山才稱霸。但求民食阜如山。不計謗書堆滿架。氣宇稜稜侔華岳。接人靄靄仍春夏。江陵嚴正堪比肩。判舒執拗休方駕。百吏趨走今貫行。宵小潛藏心已怕。十年生聚計誠工。千載聲名誰得若。功成身退隱衡門。滄溟洗眼烟雲惹。贊易幽渺見天心。理疾中垣洞癥瘕。詩卷長存天地間。倒捲黃河向天瀉。一朝示疾學維摩。鶴馭雲車遽相迓。大星隕地心知然。櫪馬悲鳴胡爲者。生有自來死有爲。放手眞把蒼生捨。賤子沾壇忝追從。風裁永決失親炙。高歌欲使彼蒼聞。如意敲殘聲淚下。

◉輓王岷源先生

曾有翼

大文浩瀚百川流。棠棣聯芳憶少游。野老至今談軼事。雙丁二陸說金州。

蕭何幃幄多籌策。居正圭稜自峻嚴。辛苦十年宵旰治。贏來勞怨一身兼。

美人芳草憶行吟。猶望天家倚畀深。一臥東山終不起。蒼生何處沛甘霖。

羣龍大野戰蹸飛。一鶴冲霄倦羽歸。我望南山多隕涕。空餘城郭弔斜暉。

◉秋日雜詩

政治系　印永法

疎林遠岫隱平疇。何處西風認舊遊。落盡海棠歸盡雁。桂花香裏又中秋。

銀燭高燒影畫屏。濕雲無際雨冥冥。秋深小苑無多景。一夜歸鴻枕上聽。

竹杖芒鞋作近遊。荻花飛送暮天秋。江干楓落白蘋老。盡付烟波一釣舟。

西風颯颯覺衣單。雲樹蒼茫獨倚欄。却愛中秋明月好。年來半在異鄉看。

極目閒雲欲化烟。鄉關風月自年年。秋來蓴菜鱸魚好。也放吳江一釣船。

◉夏日村居雜詠

法律系　孫馨巖

清溪幾曲繞村流。叢樹幽禽啼不休。最喜塵氛飛不到。一簾花影興悠悠。

庭樹扶疎蔭綠苔。柴門雖設不常開。落花滿徑無須掃。雲破風清月自來。

萬山屏障到門前。茅舍幽居志浩然。一縷青煙飛郭外。遙知漁艇傍溪邊。

睡臉餘痕印落花。悠然一榻靜無譁。引杯未感相如渴。快意兒童爲煮茶。

風來雲去月輪明。市遠不聞長短更。花影上窓香入座。似來聽我讀書聲。

書聲琴韵晚風柔。篆裊香煙一室幽。終日心閒無個事。海棠花下足勾留。

◉晚秋

國學系　許恩洲

繁華過眼似雲煙。斷雁縱橫影一天。飛鷺啣霞沈日後。狂風捲葉亂山巔。此時蕭瑟無今古。一樣凋零見後先。秋景慣增騷客感。年年瀋水別情牽。

◉詞史（續）

劉毓盤

晁端禮閑齋琴趣外編六卷

綜以上而觀。北宋人詞。刪其複重。於毛刻得二十三家。朱刻得十一家。江刻得三家。吳刻得一家。凡四十家。若周紫芝、王安中、

趙長卿、向子諲、諸家。皆生於北宋。沒於南宋。或北或南。初無確論。花庵詞選。且不滿於後人。而他可知已。餘若趙令時聊復集、晁沖之具茨集、王觀冠柳集、蘇庠後湖集、万俟雅言大聲集、徐伸青山樂府、陳克赤城詞、徐積節孝集、陳瓘了齋詞、王之道相山居士詞、爲彙刻所未收者。或見之單行本。或見之叢書本。或見之鈔本。或見之選本。因論次之所必及也。其或一詞可傳。附見他家記述者。悉所不遺。北宋人詞。此其大畧已。

北宋之初。言詞者大都祖述南唐。以二王一馮爲法。晏殊首出。得之最先。劉攽中山詩話謂其酷喜陽春集。其所自作亦不減馮氏樂府。若玉樓春詞重頭歌韵響琤深。入破舞腰紅亂旋一聯。皆管絃家語也。然而落花一聯。實其得意之作。故詩與詞兩出之。入詞之妙。尤勝於入詩。可與馮氏相競矣。

一曲新詞酒一杯。去年天氣舊亭臺。夕陽西下幾時迴。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小園香徑獨徘徊。

右晏殊浣溪沙詞。案苕溪漁隱叢話曰。殊赴杭。道出維揚。與王琪論詩。殊曰。每得句。或彌年未嘗强對。且如無可奈何花落去。至今未有偶。琪應聲曰。似曾相識燕歸來。何如。殊大喜。遂辟置館職。

幼子幾道。能世其學。嘗以鷓鴣天詞爲仁宗所賞。故其別作曰。舞低楊柳樓心月。歌盡桃花扇影風。又曰。夢魂慣得無拘檢。又踏楊花過謝橋。黃庭堅序謂寓以詩人句法。自能動搖人心。合者高唐洛神之流。下者亦不減桃葉團扇。蓋氣骨所存。且去詩未遠焉。

夢後樓臺高鎖。酒醒簾幕低垂。去年春恨卻來時。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記得小蘋初見。兩重心字羅衣。琵琶絃上說相思。當時明月在。曾照彩雲歸。

右晏幾道臨江仙詞。按無名氏小山詞序曰。沈十二廉叔陳十君龍家。有蓮鴻蘋雲。品

謳娛客。此詞即爲蘋而作也。

毛晉論詞。以晏氏父子。追配李氏父子。彼丹陽歸愚之相承。固不足數爾。歐陽修繼之。其詞亦出南唐。而加以深致。吳曾能改齋漫錄謂其少年游詠草詞。求諸溫李集中。殆與之爲一。李清照獨以蝶戀花詞爲深得疊字之法。

庭院深深深幾許。楊柳堆烟。簾幕無重數。金勒雕鞍游冶處。樓高不見章臺路。雨橫風狂三月暮。門掩梨花。無計留春住。淚眼問花花不語。亂紅飛過秋千去。

右歐陽修蝶戀花詞。按李清照漱玉詞自註曰。余極愛歐公庭院深深句。因用之作臨江仙詞。是此詞爲歐作。今誤入陽春集中。其餘若趙抃之折新荷引。寇準之江南春。陳堯佐之踏莎行。王琪之望江南。葉清臣之賀聖朝。韓琦之點絳唇。范仲淹之蘇幕遮。宋祁之浪淘沙。韓縝之芳草。張昇之離亭燕。司馬光之阮郎歸。即夏竦之喜遷鶯。賈昌朝丁謂二家之木蘭花。所謂各有艷詞。當不以人廢言也。且諸家不以詞名。晏歐二家。則以耑力爲之。晏家臨川。歐家廬陵。王安石、黃庭堅、皆其鄉曲小生。接足而起。詞家之西江派。尤早於詩家。惟二氏誦法南唐。僅工小令。若慢詞則始於柳永。樂府餘論曰。詞由小令而有引詞。又曰近詞。謂引而近之也。又次而有慢詞。慢者曼也。謂曼聲而歌者也。慢詞當起於宋仁宗朝。中原息兵。汴京繁庶。歌臺舞席。競賭新聲。永以失意無聊。流連坊曲。乃盡取俚俗語言。編入詞中。以便伎人傳習。一時動聽。散播四方。其後蘇軾秦觀。相繼有作。慢詞遂盛。先於永者惟歐氏有摸魚兒慢詞。而字句錯誤。未必可信。西清詩話謂歐詞淺近者。是劉煇僞託。又多雜入柳詞。不獨望江南一詞。明誣以盜甥之罪也。是慢詞當始於柳氏矣。

對瀟瀟暮雨灑江天。一番洗清秋。漸霜風淒緊。關河冷落。殘照當樓。是處紅衰綠

減。萑苒物華休。惟有長江水。無語東流。
不忍登高臨遠。望故鄉渺邈。歸思難收。歎年來蹤跡。何事苦淹留。想佳人妝樓長望。誤幾回天際識歸舟。爭知我。倚欄干處。正恁凝眸。

右柳永八聲甘州詞。按趙令畤侯鯖錄曰。晁補之嘗稱其霜風三語。不減唐人。世言柳詞俗非也。

永先以鶴沖天詞。有忍把浮名。換了淺斟低唱之句。爲仁宗所斥。景祐中方登第。以磨勘轉官。復以醉蓬萊詞。仁宗見之不懌。止於屯田員外郎。其畢生精力。專用於詞。有樂章集九卷。惟多雜以俳詞。或者出於俗工所改也。

唐五代人無專以慢詞著者。草堂詩餘錄陳後主秋霽詞一百四十字體。詞律以爲後主於數百年。何以先知有此體。其爲僞託無論已。四印齋重刻明嘉靖戊戌陳鍾秀校刻草堂原本。無中調長調之分。與毛閔諸刻。體例迥殊。惟題號淩雜。注解蕪陋。是其一病。可見五十八字以內爲小令。五十九字至九十字爲中調。九十字以外爲長調。塡詞名解以爲此古人定例也。不免傅會矣。蓋字數之多寡。以歌時而定。讀李景伯回波樂詞。知侍晏有三爵之儀。未敢久於佚樂也。故間有慢詞。而用之者少。至宋仁宗時。海內承平。宮中無事。日進平話一章。即後世章回小說之初起。每大晏必有樂語。一教坊致語。二口號。三勾合曲。四勾小兒隊。五隊名。六問小兒。七小兒致語。八勾雜劇。九放小兒隊。此春晏也。若秋晏則加以十勾女弟子隊。十一隊名。十二問女弟子。十三女弟子致語。十四勾雜劇。十五放女弟子隊。觀宋祁王珪所作。文必儷言。詩必宮體。亦一時雅尚也。若朝臣相晏。則用致語口號而已。民間化之。對酒當歌。以永朝夕。柳氏慢詞。即應時而作。其詞靡。其志荒矣。迄乎英神哲三朝。此風尤盛。曾慥樂府雅詞有所謂轉踏者。皆以數

小詞連合而成。若無名氏之集句調笑。一巫山、二桃源、三洛浦、四明妃、五班女、六文君、七吳娘、八琵琶、凡八首。有致語。有口號。有放隊。此其例也。

艷陽灼灼河洛神。態濃意遠淑且眞。入眼平生未曾有。緩步佯羞行玉塵。凌波不過橫塘路。風吹仙袂飄飄舉。來如春夢不多時。天非花豔輕非霧。

非霧。花無語。還是朝雲何處去。凌波不過橫塘路。燕燕鶯鶯飛舞。風吹仙袂飄飄舉。擬倩游絲惹住。

右無名氏洛浦集句調笑詞。案賀鑄青玉案詞首句曰。凌波不過橫塘路。是此詞出於賀氏後矣。樂府雅詞以列於鄭氏晁氏諸作之先。詞譜謂此詞宣和中自宮禁傳出。故從之。

餘若秦觀之調笑。一王昭君、二樂昌公主、三崔徽、四無雙、五灼灼、六盼盼、七崔鶯鶯、八採蓮、九煙中怨、十離魂記、凡十首、見本集 則惟有詩詞。晁補之之調笑。一西子、二宋玉、三大堤、四解珮、五回文、六唐兒、七春草、凡七首、見樂府雅詞 則惟有致語。鄭僅字彥能神宗時吏部侍郎諡修敏 之調笑。一羅敷、二莫愁、三文君、四桃源、五靑樓、六馮子都、七吳姬、八蘇小、九陽關、十太眞、十一採蓮、十二蘇蘇、凡十二首、見樂府雅詞 則有致語。有放隊、毛滂之調笑、一崔徽、二泰娘、三盼盼、四美人賦、五灼灼、六鶯鶯、七苕子、八張好好、凡八首。見本集則有白語。即致語有遺隊。即放隊 本詞之後。又有破子二首。與本詞同體而無前詩句。詞律曰單用後詞者曰破子。又曰頭子。是也。又若無名氏九張機兩作。亦樂府雅詞之所謂轉踏者。其例亦微不同。

四張機、咿啞聲裏暗顰眉。同梭織朶垂蓮子。盤花易綰。愁心難整。脈脈亂如絲。

右無名氏九張機詞之一。按徐本立詞律補注曰。曾氏雅詞所錄無名氏兩作。其一自一張機至九張。凡九首爲一調。其一於九

首外又前有口號一首。後有遺隊二首。凡十二首爲一調。當全錄之以備格云。惟口號以前。又有致語。所謂遺隊者與本詞體同。首句用短韻二字句。又與毛氏之破子同。亦當曰破子。又有七絕一首曰。歌聲飛落畫梁塵。舞罷香風卷繡茵。更欲縷成機上恨。尊前忽有斷腸人。亦與毛氏遺隊同。惟畫梁毛作杏梁。第三句毛作更撥綠雲弄清切。餘悉同。復以斂袂而歸。相將好去。八字作收。亦與諸家之收句同。未知亦毛氏所作否也。據此則萬說非。餘說亦非也。

又攷之王性之有鶯鶯曲蜨戀花十二首。

鏡破人離何處問。路隔銀河。歲會知猶近。只道近來消瘦損。玉容不見空傳信。棄擲前歡俱未忍。豈料盟言。陡頓無憑準。地久天長終有盡。綿綿不似無窮恨。

右王性之蜨戀花詞十二首之一。按侯鯖錄曰。王性之傳奇辨正謂元稹會眞記。世以爲佳話。惜不能歌。乃分原文爲十章。各繫一詞。致語之外。先別爲一詞。未復綴一詞。凡商調蜨戀花詞十二首。此其末章也。

王安中有六花隊冬詞蜨戀花六首。

曲徑深叢枝裊裊。暈粉柔綿。破萼烘清曉。十二番開寒最好。此花不恨春歸早。霜女飛來紅翠少。特地芳菲。絕艷驚衰草。只滯東風終甚了。久長欲伴姮娥老。

（未完）

◎王前校長岷源先生訓詞

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工科　鄧家駿記

王岷源校長於十一月一日仙逝噩耗傳來不勝悲悼然先生已矣而先生之文采則盡人皆知似毋庸多贅頃檢篋笥得其訓話筆記數紙蔽芾甘棠能勿有動於中乎惜多遺誤散失就中惟滬案募捐訓話差詳此民國

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事也爰輯揭錄以爲先生之雪泥鴻爪焉更略記其事之緣冠於篇首

滬工罷市祇苦外人之虐待並無深意長計也繼因學生團憤激講演遊行示威遂觸英日之嫉擊殺我學生多人因而激起公忿全滬商業罷市更波及全國均仇讐英日各地之學生團爭相捐欵救濟滬工並提出若干條件促政府向英日嚴重交涉並與其經濟絕交等情吾奉之學生以處境關係於政治向取放任主義未稍參與前數日以報紙喧傳及各省學生團之通函而吾校遂有欲募欵救濟滬工之舉校長微聞恐干政禁遂集諸同學於校中圖書館而致訓詞焉其詞曰

近日滬工罷市引起裏省學生團之助濟並波及吾奉中等學校之學子首膺教育之責者恐肇意外是以提前放假以彌患於未形或謂吾大學亦應如斯而吾謂大學非中學之可比年齡既長知識亦增且所受教育更非膚淺胸中咸有成見絕無劍拔弩張之舉可勿庸言言雖如斯而仍不免惴惴於中也數日無耗私心竊喜以爲有以塞責者也數日來即擬乘暇與汝等略談一二奈宿疾屢作未克如願今特抽暇來校與汝等作師生之晤談近數年來有謂吾排外者然究莫知吾之如何排外並何以排外也今爲汝等略言如何排外者數則生人之要素所謂衣食者而吾東省之衣則均仰給與他處於前年決意由各縣捐欵創立紡紗工廠擬補漏卮於萬一且擴充而增大之自有挽回之一日於此二三年來入頗不資均已分紅於各縣此項吾想已入各縣之當途者及士紳之腰橐矣而小民則恐不得而知也財政廳之辦理自余接手時日債三千餘萬各銀號則更不可數計此七八年中費盡幾許心血財政始稍形活動雖如何活動而招兵屯積並繼以戰則數年之慘澹經營所餘無幾矣前敕各縣築路人言嘖嘖怨聲載道然兩載以還長途汽車公司已林立數處交通似形捷便矣又欲築奉海鐵路吾意以完全商辦爲佳如以官辦後日有權勢強於吾者舉

而押之外人非徒所謀爲畫餅抑誰之咎耶故商股有不逮則官股繼之商股增則官股抽至完全爲商辦吾願償矣此路吾擬南通營口及葫蘆島與京奉路聯絡北可達吉林日後支路四歧則南滿路自衰矣南滿醫院可謂獨絕吾奉且收入豐而設備善於前數年吾即擬設一相埒之醫院以相抵制奈餘欵無多空勞夢想更忿然決意捐欵衆志成城共襄善舉而公立醫院遂成立矣醫士則更選送留學德國源源不絕則醫才不乏庶可以敵制南滿醫院矣前年余建議設立大學每遭當道者之譏吾謂匡亂治世非學識莫辦然學識何由而致反覆思維捨立大學莫屬並建築工廠而立大學之基綿綿繩繩期之久遠殫精竭力不虞負謗貽譏而謂專爲汝輩者是欺汝也爲東省造就有用之才前途何可限量以上數端若立紡紗廠若築鐵路若設醫院若立大學若建工廠此均吾數年中之如何排外並何以排外之實在情形也如汝等所謂之排外非執旗高呼洶洶欲毆之排外手段乎此舉於裏省已屬司空見慣於事毫無補濟恐更速禍也如果經濟絕交則築路之鐵軌吾需用正殷汝等能自鑄乎設能自鑄吾復何憂舉此一端汝等尚自不能則他之不能者正多矣事以穩健方出萬全屆時不排外而自排矣吾既負當局之譏而立大學設汝等不服吾訓則他人有詞於吾吾將何以爲情哉汝等宜原吾之苦衷也汝等捐欵救濟滬工事誠善舉恐悞時而費力則又不敢必收優良之効果吾今爲汝等捐之署汝等之名善否惟期汝等安心向學可也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閱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刪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